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內容有關(i)簽立該協議；及(ii)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空缺，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起生效，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由於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此該等決議案已根據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進行的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協議及其簽立	825,267,869 (99.9927%)	60,000 (0.0073%)
2.	批准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 新任核數師	825,253,869 (99.9927%)	60,000 (0.0073%)

附註：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已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誠如通函所述，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人士及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簽立該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該協議及其簽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2,655,728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152,655,72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i)出席及只可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ii)出席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算票數工作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負責。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志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及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玫女士、鄭啟泰先生、吉田毅先生及吳丁杰博士。

* 僅供識別